公司代码：600731 公司简称：湖南海利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湖南海利	60073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洪波	刘瑞晨
电话	0731-85357829	0731-85357830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
电子信箱	hbliu0731@sina.com	166328@qq.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52,899,947.29	4,402,336,693.11	-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96,647,754.29	3,004,900,926.46	-0.2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40,660,667.04	1,233,549,986.99	-1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147,306.05	163,091,069.56	-3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367,816.11	157,872,645.21	-3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17,301.96	309,602,520.88	-125.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1	6.04	减少2.7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10	0.3006	-39.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10	0.3006	-39.79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40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50	131,306,849	22,783,933	无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1	11,762,433		无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0	7,271,930		无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4	6,925,207		无	
深圳市瑞丰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6,501,560		冻结	6,501,5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5,502,402		无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4,155,124		无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4,155,124		无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4	4,155,124		无	
浙江农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0	2,770,08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4-028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3日上午在长沙市公司本部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肖志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4-029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九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3日上午在长沙市公司本部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一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4-030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71号）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6,952,908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95.7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155,615.89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5,844,379.87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月17日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044号《验资报告》。

（二）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547,956,086.86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65,078,428.19元；于2023年1月18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2,877,658.67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8,296,890.59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85,940,721.03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1,612,099.87元。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46,185,183.6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和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一直严格按照《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1、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雨花支行	82010100003917396	85,844,379.87	35,092.48	活期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雨花支行	82010100003917421	200,000,000.00	2,010,583.99	活期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00405353004210	200,000,000.00	143,736,890.37	活期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汇支行	800000123884000005	200,000,000.00	402,616.76	活期
合计		685,844,379.87	146,185,183.60	

2、公司已与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及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雨花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汇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是一致的，公司完全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

三、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6,507.84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公司第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已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无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尚未完成。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表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584.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94.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795.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甲萘威和5000吨甲基硫菌灵等系列产品及配套年产3万吨光气建设项目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7,158.72	46,148.41	-13,851.59	76.91				否
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3000t/a甲基嘧啶磷生产装置建设项目		8,584.44	8,584.44	8,584.44	1,435.35	8,647.19	62.75	100.73				否
合计		68,584.44	68,584.44	68,584.44	8,594.07	54,795.60	-13,788.84	79.9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6,507.84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公司第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已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4-031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的要求，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4年1-6月产量（吨）	2024年1-6月销量（吨）	2024年1-6月销售金额（万元）
氨基甲酸酯类	5,249.83	3,960.14	37,310.43
杂环类	3,000.60	2,299.78	15,908.79
有机磷类	498.13	384.56	6,854.44
剂型类	3,202.31	3,501.41	9,971.66
锂电材料类	1,114.98	1,294.60	8,921.52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4年1-6月平均售价（万元/吨）	2023年1-6月平均售价（万元/吨）	同比增减（%）
氨基甲酸酯类	9.42	9.97	-5.47
杂环类	10.43	11.55	-9.65
有机磷类	17.82	18.93	-5.84
剂型类	2.85	3.46	-17.57
锂电材料类	6.89	11.30	-39.00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原材料	2024年1-6月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2023年1-6月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同比增减（%）
肟	5.59	5.33	4.88
胺	0.90	1.09	-17.43
酯类	0.83	0.79	5.06
氯化物	7.3	6.66	9.61
甲酰氯	4.59	4.46	2.91
烷基酚	6.37	5.63	13.14
液氯	0.07	0.08	-12.5
焦炭	0.53	0.94	-43.62
碱	0.24	0.25	-4.00
碳酸锂	8.49	19.69	-56.88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公告之生产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红棉股份	股票代码	0005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歉	刘垚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0号之二1907-1908房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0号之二1907-1908房	
电话	020-82162933	020-82162933	
电子信箱	dm@hongmian000523.com.cn	liuyaohongmian000523.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111,675,005.41	1,336,477,528.29	1,446,130,460.27	-2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505,533.19	696,140.11	13,874,964.68	17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301,802.67	7,794,829.15	7,794,829.15	45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7,153,045.42	328,120,136.54	401,861,932.84	-63.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4	0.0004	0.0079	158.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4	0.0004	0.0079	158.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	0.05%	0.89%	1.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464,396,171.28	3,215,801,173.84	3,215,801,173.84	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45,672,771.13	1,401,121,756.53	1,401,121,756.53	3.1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4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17%	498,680,198	498,680,198	不适用	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1%	277,384,790	0	不适用	0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5%	100,070,672	0	不适用	0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6%	89,256,197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	69,282,760	0	不适用	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	56,174,365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国有法人	2.62%	48,109,869	0	不适用	0
林旺钏	境内自然人	1.86%	34,059,814	0	不适用	0
广州华糖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27,749,054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21,360,70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华糖商务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除此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部分涉案人员的后续进展情况

2021年1月，公司披露了前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建斌、前董事会秘书王志刚因涉嫌职务违法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公司中层邓煜、黄健彬等人涉嫌挪用资金案被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立案侦查。2021年5月，公司原董事长傅勇国涉嫌严重职务犯罪，被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逮捕决定。2021年7月，公司披露了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收到了广州市南沙区监察委员会移送审查起诉的陈建斌、王志刚、黄健彬、邓煜、姚之琦、王健的案件材料。2021年8月，公司披露了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也已收到了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向其移送审查起诉前述人员的案件材料。近期，公司收到了法院下发的对上述人员的《刑事判决书》或《刑事裁定书》，法院对上述相关人员依法定罪判刑、没收财产、处以罚金并判决追缴案件相关犯罪违法所得，发还给被害单位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红棉股份）等，不足以弥补的损失部分，责令同案人共同予以退赔。上述判决为已生效判决，但上述判决的追缴或退赔情况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重整计划后续执行情况

2021年12月23日，广州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广州浪奇破产重整程序。重整后，一方面，部分债权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了清偿，但仍存在部分债权债务诉讼或因证据不足未起诉案件需跟进处理，与贸易相关的资产追收等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了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让公司重回良性发展轨道。通过与重整投资人、控股股东轻工集团的非公开发行和资产置换事项，实现业务转型，使公司聚焦于稳定运营与盈利的食品饮料与文化创意园区开发和运营服务，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较大提升。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由郑坚雄董事长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及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最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备案等事宜。

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最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需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社会责任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上述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

4、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占应到人数的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一种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6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0号富力盈泰广场B栋1907-1908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及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1.01	《公司章程》	√
1.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0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	√
1.0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1.0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09	《投资管理制度》	√
1.1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2.00	《监事会议事规则》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注意事项

1、1.01-1.03、2.00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4-1.10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国有股股东由国有股权代表出席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国有股权代表书面委托书。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请在2024年9月10日16:00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0号富力盈泰广场B栋1907-1908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5、登记时间：2024年9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6、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0号富力盈泰广场B栋1907-1908

联系电话：（020）82162933

邮箱：dm@hongmian000523.com.cn

邮编：510627

联系人：刘垚先生

7、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开始前10分钟结束实际与会人数统计，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23；

2、投票简称：红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名称：　　　　被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权限如下（请在您的选择项下面的"□"内打"√"）：

根据本人意愿，被委托人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具有 □不具有）表决权					
被委托人对可能纳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具有 □不具有）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1.01	《公司章程》	√			
1.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0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	√			
1.0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1.0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09	《投资管理制度》	√			
1.1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2.00	《监事会议事规则》	√			

证券代码：300631 证券简称：久吾高科 公告编号：2024-045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久吾高科	股票代码	3006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恒	江燕	
电话	025-58109595-8095	025-58109595-8095	
办公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9号	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9号	
电子信箱	ir@jiuwu.com	ir@jiuwu.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1,199,720.34	337,629,954.47	-4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49,699.36	9,254,672.86	2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85,022.49	7,235,964.85	1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197,017.55	-64,642,382.06	149.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77	0.0755	29.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77	0.0755	29.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0.77%	0.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49,323,645.27	1,893,031,949.03	-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86,733,347.89	1,219,884,378.28	-2.7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9%	32,000,000	0	不适用	0
南京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7%	3,964,9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5%	2,934,900	0	不适用	0
邢卫红	境内自然人	1.18%	1,472,238	0	不适用	0
周晓	境内自然人	1.05%	1,317,800	0	不适用	0
党建兵	境内自然人	1.04%	1,300,000	1,175,000	不适用	0
彭世勇	境内自然人	1.01%	1,263,366	0	不适用	0
吴昌谋	境内自然人	0.81%	1,015,803	0	不适用	0
熊永俊	境内自然人	0.78%	980,400	0	不适用	0
虞年福	境内自然人	0.67%	844,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周晓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36,9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80,900股，合计持有1,317,800股；股东彭世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79,466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983,900股，合计持有1,263,366股；股东吴昌谋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015,803股，合计持有1,015,803股；股东虞年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74,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70,000股，合计持有844,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暨筹划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暨筹划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股份回购相关事项

2023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5月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863,6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22,642,024股的1.5195%，最高成交价为31.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0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5,282,867.3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3、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授予限制性股票438.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428.5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60人，预留10万股，授予价格为11.76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5月6日，授予限制性股票438.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59人，首次授予426.5万股，预留12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及《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证券代码：300631 证券简称：久吾高科 公告编号：2024-049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1.58元/股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5,043,424股减少为125,023,424股，注册资本将由125,043,424元减少为125,023,42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债权人合法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有效的债权文件的相关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申报要求及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人申报材料邮寄、登记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9号。

2、申报时间：自2024年8月27日起45天内，工作日内（9:0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江燕

4、联系电话：025-58109595-8095

5、传真号码：025-58209595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